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/本人作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高元坤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高元坤

2021年10月22日